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(2021年4月)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修订内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
1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（仅限本企业生产的产品）：片剂、硬胶囊剂、颗粒剂、散剂、大容量注射剂、茶剂、溶液剂、酞剂、酯剂、药用辅料（甘油、白凡士林、黄凡士林、液体石蜡）、原料药（盐酸小檗碱和罗通定）、软膏剂、乳膏剂、糊剂、栓剂、凝胶剂、消毒剂、卫生用品；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、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、生化药品、中成药、生物制品（除疫苗）、中药饮片、中药材、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；普通货运（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）；中药材种植；物流咨询服务，货物进出口；药品研发与技术服务；中药材初加工（仅限挑选、整理、捆扎、清洗、晾晒）；住房租赁，土地使用权租赁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（仅限本企业生产的产品）：片剂、硬胶囊剂、颗粒剂、散剂、大容量注射剂、茶剂、溶液剂、酞剂、酯剂、药用辅料（甘油、白凡士林、黄凡士林、液体石蜡）、原料药（盐酸小檗碱和罗通定）、软膏剂、乳膏剂、糊剂、栓剂、凝胶剂、消毒剂、卫生用品；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、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、生化药品、中成药、生物制品（除疫苗）、中药饮片、中药材、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；普通货运（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）；中药材种植；物流咨询服务，货物进出口；药品研发与技术服务；中药材初加工（仅限挑选、整理、捆扎、清洗、晾晒）；住房租赁，土地使用权租赁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 药品批发 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。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